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的 常州市水生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及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常州市水生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及能力提升项目，属于 未列明的其他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南京易基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10.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09.87 万元 1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南京易基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22日

